**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**

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抗原快篩結果切結書**

本人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(姓名)

切結下列內容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
|  |
| --- |
| □**因與確診者密切接觸**[[1]](#footnote-1)，接獲臺灣社交距離APP通知(如附件照片1)，並於 年 月 日(快篩日期)經抗原(Ag)快篩結果為→□陽性、□陰性(如附件照片2) |
| □**因與確診者密切接觸**，接獲確診者通知，並於 年 月 日(快篩日期)經抗原(Ag)快篩結果為→□陽性、□陰性(如附件照片2)  確診者： (姓名 或 名字1字以○替代)  最後接觸時間： 年 月 日  接觸地點： |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 經地方衛生單位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並接獲通知者，免填本切結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